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绵医保发〔2021〕2号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属医疗机构：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3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收费标准暂按省标准执行，请各单位及时更新内部信息系统，依法履行价格公示程序，面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有检测需求的群众合理、有序开展检

测，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好来之不易的良好疫情防控形势。

二、本文件从2021年1月28日零时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7日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72 元/人次（均含核酸检测试剂）。

二、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根据本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和医院等级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四、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疫情结束自行废止。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附件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内 涵 | 除 外 内 容 | 计 价 单 位 |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元) | | 计 价 说 明 |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支 付 类 别 |
|-------------|----------------------|--|---------|---------|-------------------|-----------|-------------|---------------------|
| | | | | | 三 级 | 二 级 及 以 下 | | |
| CLAE8000-LS |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 | 人次 | 80 | 72 | 不区分 检验方法 | 甲类诊疗 项目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